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2,20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35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817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353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7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3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

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若自本公告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公司最新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分配比例。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由于6月24日、6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6月2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49	赵文权
2	00*****693	陈良华
3	00*****365	许志平
4	00*****506	吴铁
5	00*****850	孙陶然
6	01*****598	李芑
7	08*****903	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910	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蓝色光标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媛、项颀

咨询电话：010-56478876、8871

传真电话：010-56478000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